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例（88年~99年）舉要

壹、說明：

- 一、本案例舉要係摘錄自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下稱學審會）第 23 屆至第 28 屆（民國 88~99 年）常務委員會議審議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案例。
- 二、由於個案所涉案情或簡或繁，爭點往往不只一端，不同時期，各有其適用法規，而不同學門之學術慣例亦不一致，以下案例資料僅作客觀呈現，特予敘明。

貳、案例舉要：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之情事

1. 送審人修改與他人合著作品，並經該合著人同意，刪去其姓名，以送審人為一作者，並改書名、印刷，作為其升等教授之代表作。雖該合著人同意其單獨列名，但隱瞞代表作與他人合著之事實。
2. 代表作與 A 碩士論文有許多相同之處，雖 A 碩士論文之謝辭，可認定送審人有貢獻，但送審人未於「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列 A 碩士生之貢獻，亦未於代表作之參考文獻中，註明引用該碩士論文。
3. 代表作為其相關參考著作編修集成之專書，其中送審人將多篇與他人合著之著作加以編修後，以自己為唯一作者，且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聲稱代表作不是合著。
4. 代表作以單一作者發表，然而在 20XX 年 Y 月送審人與 A、B 二人已於 C 學報共同發表中文論文「D 文」。代表作與 D 文雷同度高，且送審人故意隱匿 D 文。

5. 代表作「C 書」為論文集，包括四篇文章。但這四篇文章都有合著人，「C 書」中卻沒有合著人姓名，且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中，關於「代表著作是否合著」一項中，送審人填寫「否」。
6. 送審人於代表作送審之前，將主要內容寫成兩篇論文，並分別已獲二學刊同意刊登。而二篇論文分別有 X 位與 Y 位合著者，代表作內容主要為該二篇論文之組合，卻單獨以送審人名義送審。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之情事：

7. 代表作部分內容與 C 著確有甚多雷同之處，且未註明出處。
8. 代表作第 XX 章，有多段幾乎一字不漏地抄自 A 論文，然而送審人均未加引號，且未註明出處。
9. 代表作實證分析部分可分為二大部份，其內容與 A、B 二碩士論文內容完全相同。
10. 代表著作中第 XX 頁至 YY 頁除文字稍修飾及順序調換，與 C 著作高度雷同。
11. 代表作所有徵引資料，沒有近年出版的參考資料，註解所使用的格式是二、三十年前通行的格式，目前幾乎無人使用。且送審人幾篇著作，風格不同、組織有異、文字風格差異甚大。又其 A 論文與 B 論文所使用之英文寫作層次，亦差異過大。其中一著作，經審閱相關資料及期刊，第 WW 章及第 XX 章全文與國外學者於 19YY 及 19ZZ 年所發表的兩篇文章，內文完全雷同。
12. 代表作各頁與某大陸學者著作之相關部分所作之評語或歸納，文字、意見有雷同處。
13. 代表作論文由國科會研究計畫整理而成，內容大致與計畫結案報告相同，但送審人非該研究計畫的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亦非研究參與人員。雖送審人在結案報告時提供和結果相關的觀念，但在研究主旨而言，並未有實質貢獻，應無法將全文視為自己之成果，作為升等著作。又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於 X2 年即已完成，而論文期刊則刊載於 X5 年。

14. 代表作係探討 A 類與 B 類，但是文獻中所列者，絕大多數是 C 類與 D 類之文章，而且還出現不少第三國語文與第四國語文的文章，與代表著作之關係非常有限。該代表作主要來自於某國 E 大學法學論叢 20XX 年所刊之文。
15. 代表作與某國外學者之著作，除部分標題配置及分段處理不同外，內容幾乎完全相同。
16. 送審人發表之多篇著作及博士論文，與其升等著作相似度極高，且多篇相隔多年發表之論文中，以不同藥物進行實驗後，卻有極相似之研究數據。代表作及另一篇參考作由對照組及相關數據顯示是同樣的研究主題，且用同樣的樣品，後發表的論文理應引用先發表論文樣品的基本數據，但送審人並未如此。
17. 參考作第 XX 篇與國外某會議論文雖然使用的 A 及 B 不同，但內容甚為相似，附圖甚至完全相同，文章用句也多處相同。又，二者所使用之材料不可能於美國及臺灣同時存在，且會議論文之三位作者皆非該參考作之作者。
18. 升等著作中幾段文字或個人心得，其實是綜合與歸納 A 書所得，並非作者之創見；第 WW 章之文字說明、表格設計完全與 B 文頁 XX-YY 相同；另有部分內容大量抄自 C 之碩士論文第 ZZ 章，均未清楚交代資料來源。
19. 代表作與他人碩士論文高度雷同，經該碩士生及授予其學位之學校說明，送審人應非為主要貢獻者。
20. 送審人升等副教授之代表作與國外一助理教授之著作，在題目與結構上，高度雷同。
21. 代表作與另一文之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步驟及檢舉之頁次等部分，經逐句比對後，二文之用字、用詞相同，背景與動機的陳述都一模一樣，且未註明引用。
22. 代表作第 XX 頁，整段抄自大陸學者發表在某學報之論文，其相關段落幾乎隻字不改，亦未依學術慣例詳細引註說明。

23. 送審人論文涉及抄襲 XX 篇碩士論文及一篇研討會論文；送審人以自己為第一作者順位，在 YY 年發表之英文版論文內容及圖表，均與前述之研討會論文雷同。經審視相關說明及比對資料，送審人涉及論文引用不當。
24. 代表作中文摘要部分、研究結果、研究目的、名詞操作型定義與某碩士論文一樣；緒論、研究動機、文獻探討、方法與步驟、結果與討論之相似度亦高。
25. 代表作內容與 A 論文之相同性高，惟兩文發表之時間有前後差異。
26. 升等代表著作引用他人研究並沒有註明來源，參考書目引註均避重就輕，未依循「研究論文」體例。
27. 代表作共有 XX 頁與他人著作文字完全相同，雖於註解部分有引述出處，惟仍有多處段落未註明資料來源。
28. 代表作依客觀證據顯示，均源自數年其所指導之 XX 名碩士班學生之碩士論文。送審人的確引用過去一些研究，且有部分段落相同(如 A 系列)，但並未以引號加註為之；至於 B 和 C 系列研究主題不同，但測量模型與因徑仍有這樣的雷同性；再者 A 系列之 D 期刊論文和 E 會議之 F 論文使用類似的方法，不同的資料，分別預測 G 趨勢和 H 趨勢，但是該期刊論文 Table YY 和該會議論文 Table ZZ 中所呈現的數據，完全雷同。
29. 代表作某段文字與大陸某學者著作內容相同，當事人有「引用整段文字卻未註明出處、變更字體」的蓄意行為；其次，送審人把自己的舊作整塊搬到其他作品中，而未註明先前的出版記錄；再者，送審人專書中，有多處係直接翻譯或抄襲自國外相關文獻。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之情事

30.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影本中，有「共同作者並非親自簽名」情事。
31.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之 X 篇論文中，有 X-4 篇依當事人所提之論文出處查詢，並無相關論文。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32. 代表作(A書)與其於數年前出版B書之內容，除增加第WW節及第XX章(共YY頁)外，內容幾乎完全一致。第一部分基礎技術篇(p.1-p.2ZZ)原版重印，甚至明顯的錯誤亦未更正，且無論在自序或參考文獻中，均找不到原書的引用。
33. 代表著作(單一作者)與另一參考著作(合著)有相當雷同之處，但代表作完成日期顯然早於合著之文，唯送審人為兩篇論文的作者。
34. 送審人升等教授資格之論文，一再反覆錄用升等講師、副教授時舊檔案、舊著作之大部分，且圖文不改，細查閱資料，確有應註明來源而未註明者。
35. 代表作之內容與其另一篇刊登於XX年著作之內容，不只背景方法相同，連引用文獻亦是高度雷同，僅有最終數據稍異，但兩文所得結論相似。
36. 代表作無抄襲意圖，惟引用他人著作部分，雖已標明出處，仍有大量抄錄之事實。
37. 代表作第一章緒論內的第XX~YY節及第二章「文獻探討」中，有相當比例的內容是「一字不漏照抄」自參考作的ZZ篇文章。
38. 送審人將研究所得原始資料，於VV年起分別在不同期刊，且利用不同構面及統計方式重新組合發表，重覆使用多次，其中一篇即為代表作(已於學報公開發表)，另四篇為參考作第WW、XX、YY、ZZ篇。本案在相關著作中，使用同一套問卷資料，並予以切割，但切割後不能有效避免重覆，且主題討論混淆，有重疊之處。另在多篇論文撰寫上，亦有雷同。
39. 送審人參考作第XX篇最主要之貢獻和某博士生論文第YY章內容幾乎一樣，且送審人將該生姓名去除。
40. 送審人升等副教授著作之內容附有引註參考資料來源，但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
41. 代表作(中文)與參考作(英文)兩篇論文的XX個圖都一樣，但代表作方程式少了一些，符號改了幾個，參考文獻抽換YY篇，章節架構類似；又該

參考作（英文）與代表作的英文摘要完全一樣；且兩篇共同作者不同。

42. 參考作中所發表之論文，其與代表作課題相關者有兩篇，自資料來源至結論建議均相當雷同，然該兩篇論文之作者，除送審人外，均各有兩位不同之共同作者。送審人另發表於某學報之合著論文，有關資料來源、A行為及B部分亦與代表作相同，於代表作「非合著」之陳述不實。
43. 無惡意抄襲，惟論文多處雷同，雙方咸認為研究過程確相互討論援引，但未於論文中詳加說明，確有瑕疵。
44. 送審人在 SS 年申請副教授時之 TT 篇參考作及此次申請教授時之 UU 篇參考作重複編列。送審教授之參考作第 VV 篇與送審副教授之參考作第 WW 篇內容相似度非常高；送審教授之參考作第 XX 篇，其內容乃摘自送審副教授之參考作第 YY 篇（中文），除了 Fig. ZZ 之照片外，該篇之圖表皆可在該第 YY 篇中找到。此外，也沒有任何新的見解，其結論皆在該第 YY 篇的範圍內。
45. 代表作有許多篇章是已發表過的論文，如第 VV、WW、XX、YY 章，在參考作中也被列出，其中一文，不但與送審人的博士論文內容有部分重合，且被另一論文選輯收錄，在代表作成為第 ZZ 章的主要內容。代表作除少數標題之文字或序號略有調整外，皆為全篇照錄，幾至一字不易之程度，卻未於「自序」或書中任何部分說明該部分內容曾經公表之事實。
46. 代表作之內容與參考作第 UU 篇、第 VV 篇之研究方法相同、研究步驟相同、主要研究結果之表格內容幾乎相同，研究建議亦完全相同，僅題目略有差異，又未適當引註。其他編號 WW~XX、YY 之參考著作，亦有類似問題。送審人參考作第 UU 篇經查係其指導之 A 生碩士論文，但代表作並未列 A 生為共同作者。
47. 代表作與參考作第 XX 篇之前三段落高度雷同，有一稿兩投情事；且代表作作者僅列送審人，對論文研究單位之貢獻，隻字未提，亦無謝辭，有矇騙讀者之嫌。
48. 代表作文中前言內容多處與其兩篇已發表之論文相似，且將兩篇文章所引

用文獻，照章全收，而未做修改，又未適當引用。

49. 數據處理有疏失。

50. 代表著作為合著論文，與另一未列在參考著作中之期刊論文，內容多有雷同。兩篇相彷之論文，分列不同作者序，其合著人證明之貢獻說明應與事實有所差距。

51. 送審人混淆代表作與參考作之界線。不只兩者間有重複列計問題，且有改名以致難以判斷其重覆性。

52. 代表作與送審人為共同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其內容高度雷同，僅極少數文字之修正、文獻之補充等等，實為同一著作。復依代表作及履歷表所載，第三者易誤判代表作為獨立完成且不受資助之研究工作。

53. 送審人將三篇與他人合作發表之文章作為代表著作主要內容，代表著作所得之結果來自該三篇文章之結論。經對照代表著作和該三篇文章係以同一實驗使用同樣的受試者、同一時期測量 D、E 和 F 等參數，而發表為三篇研究報告，復綜合整理為代表著作，惟送審人以「獨著」名義送審，未說明，也未列其他貢獻者。

54. 送審人代表作註釋出處不夠清楚，如引用 A 書，雖有參考書籍的出版公司、時間與頁數，但是該類書不只一本，不只一卷，未予註明。而代表作又引用甚多的 B 內容，註釋只註明時間，沒有註明取材自何書、第幾冊及出版時間和頁碼，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